

股票代碼：1476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CLAT TEXTILE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三好路39號本公司溪洲廠三樓會議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8
伍、臨時動議 .....	27
陸、附 錄 .....	28
一、公司章程 .....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3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43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	45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	48
七、股東會提案說明 .....	49
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	50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〇〇)

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三好路39號本公司溪洲廠三樓會議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首次採用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 IFRS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 壹、前言

2012 年全球景氣不佳，整體消費市場較顯疲弱，台灣經濟成長率從 2011 年的 4.07% 大幅減緩至 1.25%，持續第二年成長力道遽減，顯示台灣企業經營所面臨的困難與競爭，愈加重大。2011 年台灣紡織業總產值約新台幣 5,008 億元，2012 年下滑至 4,550 億元，包括中、下游的紡織、染整、成衣皆衰退，合計年減 9%。在美國財政懸崖、歐債危機、國內油電雙漲等各種不利因素困擾下，儒鴻企業全體同仁共同持續努力，連續第三年，公司營收與獲利皆創下新高。

## 貳、一〇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 一、一〇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一)穩健的原料採購策略：2012 年各國政府仍持續以寬鬆貨幣政策刺激景氣，所幸原物料價格於 2011 年大起大落戲劇化波動後，2012 年相對平穩。未來，對於原物料可能的劇烈波動，本公司仍將依接單後計畫性生產模式，穩健地評估對原物料的需求進行採購，降低原料價格波動造成的風險。

(二)持續全球生產佈局：為因應客戶交期需要，提升生產成本、貿易關稅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進行擴大自有產能的全球佈局。於 2012 年完成國內針織廠的擴建工程、進行越南布廠第二期擴建工程、於柬埔寨購入一間成衣廠並另籌建一間新成衣廠，以增進生產優勢。

(三)開發新市場：為避免過度極中特定市場或客戶的營運風險，本公司不斷拓展新市場。2012 年起，已提高非北美地區的營業比重，開發歐洲、俄羅斯等市場。同時，研發新布種、開發新款式，積極提供 ODM 的客製化商品，協同客戶創造利基市場。

(四)充實營運資本：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完成新台幣十億元現金增資案，共募集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配合營業規模快速增加，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提供更完善的空間環境予同仁們使用。

### 二、一〇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5.43 億元，其中針織事業部為 46.44 億元，佔全公司營收 34.29%；成衣事業部為 88.99 億元，佔全公司營收 65.71%，合計較 100 年度增加 27.60 億元，成長 25.59%；營運成本方面，因垂直整合及生產規模效益持續發揮綜效，101 年度營業利益為 21.55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8.11 億元，成長 60.40%，而在本期淨利方面，101 年度為新台幣 17.91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08 億元，成長 51.47%，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7.75 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3,543,120	10,783,246
	營業毛利	3,445,101	2,380,303
	營業損益	2,154,674	1,343,321
	本期稅後損益	1,791,136	1,182,52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56	2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26	29.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58	63.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11	68.09
	純益率(%)	13.23	10.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5	5.60

#### 參、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一)持續擴大自有產能：為掌握生產效能，強化垂直整合綜效，本公司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大自有產能。預計於 2013 年，將完成大園廠擴建工程、越南布廠第二期擴建工程、柬埔寨新成衣廠興建工程，預計新增產能正式投產後，除了產量及產值的增加，交期及品質將更具競爭力。

(二)持續開發新市場：本公司秉持與客戶長期合作發展理念，深耕客戶關係，藉由客戶成長帶動本公司業務成長。培訓業務人才，擴大業務編制，以強化既有客戶的市場基礎，並積極開發其他市場潛力客戶，以厚植業務成長新動能。

(三)投入研發創新：持續研發創新係本公司經營核心策略之一，本公司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進入利基市場以提升競爭力。在布料方面，每年開發約三千種布料；在成衣方面，建置快速打樣中心，每日約可生產一百五十款新樣衣。在環保永續的製造認證方面，取得歐盟重要規範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認證，表彰本公司對於製程與產品符合生態環保、健康、安全的全球環保規範標準的重視，讓消費者使用產品更安全有保障。

##### 二、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一)持續研發機能性布料：機能性布料為本公司核心產品，除持續改善開發及生產製程，以精進生產的品質與良率。今年將提高自設檢驗中心規模與技術，以提高產品品質檢測質量。本公

司以研發中心在台灣，生產基地全球佈局模式，將設計研發及高階生產技術根留台灣，再依客戶需求、交期、成本等考量，擇適當基地生產，維持企業競爭力。

(二)與客戶協同開發共創價值：透過與上游原料商及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加上本公司垂直整合的既有優勢，研發人員可協同客戶開發出利基型布料；同時，培養成衣設計師協同設計成衣樣式，協助客戶發展成衣品牌或市場，逐步提高 ODM 的比例，增加產品獲利。生產排程方面，視客戶需求規畫生產，運用生產管理方法及資訊輔助系統，以加速供貨能力，縮短交期，與客戶共創利潤。

展望今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帶領所有同仁，秉持務實穩健步伐，以全球佈局、垂直整合為策略，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創新研發、擴大自有產能、提高生產量質、厚植人才資源、提昇產業地位，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吳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 國 松



葉 守 焯



毅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首次採用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 IFRS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102,808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19,834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82,974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101,720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14,516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87,204 仟元。

(二)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48 千元。

敬請 鑒察。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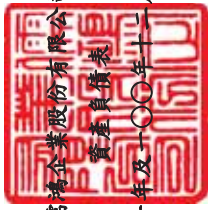
寇惠植  
吳秋霖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1,238,626	236,201	15	4	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5,304	3,801	-	2180	218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3	1,137	-	2120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19,056	1,203,887	20	2130	213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117	6,246	-	2140	214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	27,928	10,281	-	2150	2150
存貨(附註四(四))	1,958,570	1,549,545	23	2160	2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其他	34	-	-	2170	2170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118,567	114,731	1	2210	2210
<b>流動資產合計</b>	5,089,255	3,125,829	59	2286	2286
<b>基金及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376,716	1,747,073	16	2298	22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六))	-	-	-	2810	2810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1,376,716	1,747,073	16	2820	2820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成 本：					
土地	748,126	351,624	9	3110	3110
房屋及建築	841,154	437,657	10	32XX	32XX
機器設備	1,128,128	608,844	13	33XX	33XX
運輸設備	32,340	26,648	-	3310	3310
辦公設備	86,266	67,109	1	3320	3320
其他設備	53,879	31,804	1	3350	3350
減：累積折舊	2,889,893	1,523,686	34	34XX	34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03,748)	(693,624)	(14)	3420	3420
<b>固定資產淨額</b>	399,590	111,104	5	3430	3430
<b>無形資產：</b>					
電腦軟體成本	2,085,735	941,166	25		
<b>其他資產：</b>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2,438	3,233	-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10,888	11,2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0,427	21,276	-		
其他資產一其他(附註六)	41,646	30,277	-		
<b>其他資產合計</b>	1,276	73,456	1		
<b>資產總計</b>	84,237	136,297	2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50,000	-	1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二))	-	20,138	-	2	2
應付票據	261,719	126,022	3	3	3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五)	-	84,411	-	2	2
應付帳款	623,112	378,709	7	6	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78,559	141,510	1	3	3
應付所得稅	307,468	179,470	4	3	3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428,218	282,790	5	5	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60,712	21,255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一))	-	20,714	-	-	-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40,005	26,874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1,799,793	1,331,893	21	22	22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25,639	103,841	1	2	2
存入保證金	78,318	59,401	1	1	1
<b>其他負債合計</b>	203,957	163,242	2	3	3
<b>負債合計</b>	2,003,750	1,495,135	23	25	25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b>					
普通股股本	2,460,288	2,112,419	29	35	35
資本公積	1,158,274	293,678	13	5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6,803	358,550	6	6	6
特別盈餘公積	25,871	62,517	-	1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一))	2,585,104	1,657,169	30	28	28
保留盈餘合計	3,087,778	2,078,236	36	35	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及(十一))	(61,709)	(24,448)	(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1,422)	-	-	-
<b>股東權益合計</b>	6,644,631	4,458,463	77	75	75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8,648,381	5,953,598	100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649,765	101	10,895,69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101	-	79,597	1
4190 銷貨折讓	82,544	1	32,84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3,543,120	100	10,783,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五)	10,098,019	75	8,402,943	78
5910 營業毛利	3,445,101	25	2,380,30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27,843	5	636,131	6
6200 管理費用	504,375	4	340,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209	-	60,204	1
營業費用合計	1,290,427	9	1,036,982	10
6900 營業淨利	2,154,674	16	1,343,321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68	-	1,45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5,459	-	58,63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84	-	98	-
7160 兌換利益	-	-	74,44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119	-	2,59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6,80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17,491	-	18,61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6,622	-	155,84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96	-	8,79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	-
7560 兌換損失	36,74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51,910	1
7880 什項支出	131	-	1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968	-	60,842	1
7900 稅前淨利	2,192,328	16	1,438,32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01,192	3	255,791	2
9600 本期淨利	\$ 1,791,136	13	1,182,529	11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9.49	7.75	6.36	5.2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92,848	293,678	282,178	78,528	1,053,142	(62,516)	-	3,637,85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011)	16,011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372	-	(76,372)	-	-	-
現金股利	-	-	-	-	(398,570)	-	-	(398,570)
股票股利	119,571	-	-	-	(119,571)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8,068	-	38,06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82,529	-	-	1,182,5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422)	(1,42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12,419	293,678	358,550	62,517	1,657,169	(24,448)	(1,422)	4,458,46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646)	36,646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現金股利	-	-	118,253	-	(118,253)	-	-	-
股票股利	147,869	-	-	-	(633,725)	-	-	(633,7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596	-	-	(147,869)	-	-	-
現金增資	200,000	800,000	-	-	-	-	-	1,00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7,261)	-	(37,26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791,136	-	-	1,791,1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422	1,42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0,288	1,158,274	476,803	25,871	2,585,104	(61,709)	-	6,644,631

註1：員工紅利51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78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1,791,136	1,182,529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112,445	61,1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84)	(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459)	(58,631)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000	(3,132)
酬勞成本	64,596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801)	51,9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363,186)	(140,040)
存貨增加	(377,320)	(307,5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24)	5,94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增加)減少	(21,825)	2,0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149,020	11,3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3,002	108,942
未撥存之退休金	6,915	6,74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70,6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38,115</b>	<b>991,83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81	1,800
購置固定資產	(514,912)	(164,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
遞延費用增加	(619)	(20,580)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203,910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154,378)	(74,569)
無形資產增加	(12,345)	(1,628)
金融負債減少	(3,337)	(14,5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80,210)</b>	<b>(69,92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256,000)	(3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17	(6,550)
發放現金股利	(633,725)	(398,570)
現金增資	1,00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29,192</b>	<b>(825,120)</b>
合併取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5,328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002,425	96,79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6,201	139,4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38,626	236,201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102	8,7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7,224	161,18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45,414	183,93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0,502)	(19,78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14,912	164,150
合併取得現金及銀行存款		
營業活動—合併取得之淨資產及負債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 (171,273)	
存貨增加	(31,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6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83,7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510	
未撥存之退休金	16,305	
小計	(60,664)	
投資活動—合併取得之淨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	515,302	
固定資產增加	(621,568)	
遞延費用增加	(23,742)	
小計	(130,008)	
融資活動—合併取得之淨負債及股東權益：		
短期借款增加	206,000	
合併取得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3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秋琴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461,046	15	382,912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86	-	1,123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6,090	-	9,72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24,800	17	1,211,630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528	-	11,921	-
存貨(附註四(四))	2,460,910	25	1,918,891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34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922	2	191,108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5,913,322</b>	<b>59</b>	<b>3,727,310</b>	<b>51</b>
<b>基金及投資：</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	-	-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成本：				
土地	774,346	8	681,866	9
房屋及建築	1,960,994	19	1,802,943	24
機器設備	2,333,044	23	2,091,402	29
運輸設備	63,019	1	56,744	1
辦公設備	166,574	2	115,797	2
其他設備	152,629	1	173,809	3
減：累積折舊	5,450,606	54	4,922,561	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5,554)	(20)	(1,912,444)	(26)
<b>固定資產淨額</b>	<b>3,914,721</b>	<b>39</b>	<b>3,261,849</b>	<b>45</b>
<b>無形資產：</b>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9,790	-	14,211	-
商譽(附註四(七))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685	-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108,833	1	98,685	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5,627	-	-	-
<b>無形資產合計</b>	<b>134,250</b>	<b>1</b>	<b>114,581</b>	<b>1</b>
<b>其他資產：</b>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0,888	-	383	-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57,268	1	105,32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41,646	-	32,836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4,775	-	75,841	1
<b>其他資產合計</b>	<b>114,577</b>	<b>1</b>	<b>214,385</b>	<b>3</b>
<b>資產總計</b>	<b>\$ 10,076,870</b>	<b>100</b>	<b>7,318,125</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2100	-	21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2180	-	1,123	-
應付票據	2120	-	2120	-
應付帳款	2140	-	2140	-
應付所得稅	2160	-	2160	-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	221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2270	-	22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2286	-	228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8	-	229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420</b>	<b>-</b>	<b>2420</b>	<b>-</b>
<b>長期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2810	-	2810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820	-	2820	-
存入保證金	3110	-	3110	-
<b>其他負債合計</b>	<b>32XX</b>	<b>-</b>	<b>32XX</b>	<b>-</b>
<b>負債合計</b>	<b>33XX</b>	<b>-</b>	<b>33XX</b>	<b>-</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b>				
普通股股本	3310	-	3310	-
資本公積	3320	-	332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30	-	3330	-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二))	34XX	-	34XX	-
保留盈餘合計	3420	-	342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0	-	343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10	-	361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10	-	3610	-
少數股權	383	-	383	-
<b>股東權益合計</b>	<b>6,654,073</b>	<b>66</b>	<b>4,466,614</b>	<b>61</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0,076,870</b>	<b>100</b>	<b>7,318,125</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704,062	101	10,766,777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24,177	-	80,517	1
4190 銷貨折讓	113,737	1	37,18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566,148	100	10,649,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十一)(十三))	9,791,706	72	7,967,227	75
5910 營業毛利	3,774,442	28	2,681,85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十一)(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49,351	6	648,445	6
6200 管理費用	734,484	6	532,3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2	-	53,454	-
營業費用合計	1,540,977	12	1,234,296	11
6900 營業淨利	2,233,465	16	1,447,556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0	-	6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69	-	1,395	-
7160 兌換利益	-	-	73,947	1
7210 租金收入	1,340	-	1,0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6,80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22,036	-	30,4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836	-	107,50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744	-	27,30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60	-	1,48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45	-	5	-
7560 兌換損失	37,07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15,184	-	10,92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51,858	1
7880 什項支出	3,004	-	6,5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307	-	98,160	1
7900 稅前淨利	2,196,994	16	1,456,904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404,539	3	274,405	3
合併總損益	<u>\$ 1,792,455</u>	<u>13</u>	<u>1,182,499</u>	<u>11</u>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1,791,136	13	1,182,529	11
少數股權淨利	1,319	-	(30)	-
	<u>\$ 1,792,455</u>	<u>13</u>	<u>1,182,499</u>	<u>1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附註四(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u>\$ 9.49</u>	<u>7.75</u>	<u>6.36</u>	<u>5.2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	少數股權	
\$ 1,992,848	293,678	282,178	78,528	1,053,142	(62,516)	-	8,198	3,646,056
-	-	-	(16,011)	16,011	-	-	-	-
-	-	76,372	-	(76,372)	-	-	-	-
-	-	-	-	(398,570)	-	-	-	(398,570)
119,571	-	-	-	(119,571)	-	-	-	-
-	-	-	-	-	38,068	-	(17)	38,051
-	-	-	-	1,182,529	-	-	(30)	1,182,499
-	-	-	-	-	-	(1,422)	-	(1,422)
2,112,419	293,678	358,550	62,517	1,657,169	(24,448)	(1,422)	8,151	4,466,614
-	-	-	(36,646)	36,646	-	-	-	-
-	-	118,253	-	(118,253)	-	-	-	-
-	-	-	-	(633,725)	-	-	-	(633,725)
147,869	-	-	-	(147,869)	-	-	-	-
-	64,596	-	-	-	-	-	-	64,596
200,000	800,000	-	-	-	-	-	-	1,000,000
-	-	-	-	-	(37,261)	-	(28)	(37,289)
-	-	-	-	1,791,136	-	-	1,319	1,792,455
-	-	-	-	-	-	1,422	-	1,422
\$ 2,460,288	1,158,274	476,803	25,871	2,585,104	(61,709)	-	9,442	6,654,07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員工紅利519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782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1,792,455	1,182,499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338,330	309,5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609)	8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85)	972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104	(2,130)
處分投資損失	145	5
減損損失	15,184	10,925
酬勞成本	64,596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801)	51,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23,613)	(132,975)
存貨增加	(540,284)	(332,7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978)	(35,14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增加)減少	(21,927)	3,1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8,103	(1,5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425	180,753
未撥存之退休金	7,511	7,89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32,156</b>	<b>1,243,11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421	3,171
購置固定資產	(865,039)	(691,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8)	293
遞延費用增加	(17,555)	(58,227)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62,083)	-
無形資產增加	(18,799)	(8,743)
金融資產及負債增減數	(3,344)	(14,473)
商譽增加數	(15,184)	(1,60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76,341)</b>	<b>(771,505)</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489)	240,570
長期借款減少	(42,849)	(128,1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17	(6,590)
發放現金股利	(633,725)	(398,570)
現金增資	1,00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84,854</b>	<b>(292,720)</b>
匯率影響數	37,465	(21,5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078,134	157,3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2,912	225,565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1,461,046</b>	<b>382,912</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4,750	25,8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0,571	168,26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660	49,758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95,541	711,70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30,502)	(19,786)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b>\$ 865,039</b>	<b>691,923</b>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結算後純益為一、七九一、一三六、二五九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七九三、九六七、八三七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二、五八五、一〇四、〇九六元，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一七九、一一三、六二六元，及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三五、八三八、一五七元外，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二四六、〇二八、八一三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五元，計一、二三〇、一四四、〇六五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其分配不滿一元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及股票股利每股〇·二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二〇股，計四九、二〇五、七六〇元，餘一、〇九〇、八〇二、四八八元擬保留以後年度分配之，謹將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2.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擬請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決議：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3,967,837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791,136,259</u>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b>2,585,104,096</b>
預計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113,626)
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 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38,157)
現金股利-每股5.0元	(1,230,144,065)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u>(49,205,7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b>1,090,802,488</b>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80,630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註：優先分派一〇一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三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多角化經營投資，擬自一〇一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提撥四九、二〇五、七六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四、九二〇、五七六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五〇九、四九三、八九〇元。
- 2.本項增資計畫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二〇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所訂各項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需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5.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公決。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程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變更管轄機關名稱
第三條：(略) (一) 衍生性商品:……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之大陸投資。 (八) 本程序所稱……免再計入。 (九) 本程序所稱……財務報表。	第三條： (一) 衍生性商品:……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 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之大陸投資。 (八) 本程序所稱……免再計入。 (九) 本程序所稱……財務報表。	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條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公決。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u>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本公司.....完成改善。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u></p>	<p>第二條： 本公司.....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本公司.....完成改善。</p>	<p>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8 月 9 日函示新增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 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訂財務報表編制依據。</p>
<p>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期限：.....。 2.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p>	<p>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期限：.....。 2.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稅捐稽徵機關公布之當年最高利率標準。</p>	<p>刪除最高利率標準。</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程序： 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對非屬.....質權設定。</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程序： 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對非屬.....質權設定。</p>	<p>修改額度標準。</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公司.....紀錄。 4.本公司.....登載備查。	3.本公司.....紀錄。 4.本公司.....登載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餘額。 本公司.....，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二十以上。 2.本公司.....十以上。 3.本公司.....百分之二以上。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六條：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餘額。 本公司.....，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二十以上。 2.本公司.....十以上。 3.本公司.....百分之二以上。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資金.....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之查核程序。	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修訂。
第十條（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條（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公決。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辦法。</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之公司。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 <u>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u></p>	<p>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之公司。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p>	<p>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訂財務報表編制與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之依據。</p>
<p>第九條、公告申報標準、時限及內容： (一) 本公司.....公告申報。 (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申報： 1. 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三) 非屬.....本公司為之。 (四)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標準、時限及內容： (一) 本公司.....公告申報。 (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申報： 1. 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三) 非屬.....本公司為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規定，.....揭露說明。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揭露說明。	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二條（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附錄一】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度。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 第 六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並得應股東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換、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刪除。
- 第 十二 條：刪除。
- 第 十三 條：刪除。
- 第 十四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會：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

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九條：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之擬議。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叁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七、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其金額在壹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而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三、公司與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四、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五、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授權或承租/出租之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六、本條第九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開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十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條：監察人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四條：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



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不足部份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多提列金額則予以迴轉至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員工紅利之支付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時，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投資計畫、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況、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行之。惟股利總數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鎮海



## 【附錄二】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18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規定核准後，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由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送會計單位編列資本預算；或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無形資產者，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 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規定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且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各項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公債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二) 本公司買賣公債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暨未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依核決權限由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者，依當時之市場價格評估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
  4. 取得或處分資產屬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之。

第七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六) 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之地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俟後若欲從事此等交易時，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執行單位及相關資料保管：

- (一)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公開：

(一) 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程序、時限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上述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依規定應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項目如於揭露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三)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資產估價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其個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十億元整，但主管機關有較低限額之限制時應從其規定。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整。
- (四) 非供營業使用之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三)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四)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六年四月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若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後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期限：(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前述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2.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稅捐稽徵機關公布之當年最高利率標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程序：

- 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財務部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文件，負責審查及確認借款用途，並充分說明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成書面紀錄，由總經理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指派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對非屬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財務部應對擬貸與對象負責審查及徵信，作成書面評估報告，並取得同額以上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之動產及不動產質權設定。
- 3.本公司依前述第 1.2 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事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本公司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1.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

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按月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七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決議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五】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及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計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出具體之因應計畫，本公司依其提出計畫予以審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審查評估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背書保證金額於董事長授權範圍內，得由董事長簽認後指派財務部門辦理，超出董事長授權範圍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可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財務會計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標準、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適當揭露說明。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



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四) 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不足部份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多提列金額則予以迴轉至未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員工紅利之支付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時，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投資計畫、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況，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行之。惟股利總數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經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本公司101年度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單位：新台幣元)
(1)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280,630
董監事酬勞	0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三)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	1,280,630	1,280,630	-
董監酬勞	0	0	-

(2) 差異原因：不適用。

(3) 差異金額之處理：若股東會通過之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數有差異，差異金額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費用。

(四) 100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

項 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1) 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782,377	782,377	-
董監事酬勞	0	0	-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5.60
設算每股盈餘(註一)	5.60

註一：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 - 員工紅利 - 董監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二：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1476)即可。

【附錄七】

股東會提案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八】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基準日：102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
董事長	洪鎮海	8,254,940	3.36%
董事	王豐真	7,247,503	2.95%
董事	蔡賢崱	19,638,672	7.98%
董事	何寬盛	956,665	0.39%
董事	陳坤鎡	403,984	0.16%
董事	鍾招龍	338,624	0.14%
董事	羅仁傑	326,722	0.13%
董事	王樹文	57,397	0.02%
	合計	37,224,507	15.13%
監察人	毅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貴芳	23,560,678	9.58%
監察人	葉守焯	485,804	0.20%
監察人	謝國松	10,000	0.00%
	合計	24,056,482	9.78%
<p>102.04.18 已發行股份總數：246,028,813 股</p> <p>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5,000,000 股，截至 102.04.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37,224,507 股</p> <p>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500,000 股，截至 102.04.1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24,056,482 股</p>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